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金〔2022〕4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做好 2021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工作，及时掌握各类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产质量等基础情况，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证券类〕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担保类〕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类〕的通知》(财金〔2021〕121-126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财政局指导辖区相关金融企业于2022年3月1日前,将所有报表数据通过系统上报,于2022年3月31日前向我局正式行文报送财务决算全套资料。其中:

各县(市、区)财政局按正式文件、财务分析报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汇总分析报告、决算报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打印)、户数变动分析表、纳入本地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范围的一级单位明细表的顺序装订。其中:决算报表包括银行类(信用社单列)、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及金融控股集团类汇总报表,无须提供分户决算报表。

二、以上资料纸质版统一用A4纸打印,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无效,电子版同时打包报送至我局邮箱。

三、各县(市、区)财政局要认真、及时完成2021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工作,并按省财政厅和我局反馈的审核意见及时修改。省财政厅将于5月上旬组织现场汇审(具体通知后续印发),并对各单位2021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编报工作情况适时予以通报。

江门市财政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谭亮,0750-3501669

电子邮箱: jmsczjzfwg1k@jiangmen.gov.cn。

久其系统工程师联系电话: 020-83170085、83337336。

附件: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
工作的通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